

副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遞送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臺中市政府 函

地址：407201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三段9  
9號惠中樓5樓

承辦人：科員黃聖傑

電話：04-22289111#31252

傳真：04-22218292

電子信箱：h11069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6月2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經工字第111014155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檢送「臺中市太平產業園區一般公共設施維護費收費費率」  
公告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產業創新條例第53條規定辦理。

正本：太平產業園區進駐廠商(計42家)

副本：臺中市政府秘書處(請刊登公報)、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(工業科)(均含附件)

市長 盧秀燕

本案業簽奉一層核可

正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臺中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6月2日  
發文字號：府授經工字第11101415521號  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臺中市太平產業園區一般公共設施維護費費率。

依據：產業創新條例第53條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依園區收支平衡之原則，每平方公尺應收5.25元，惟考量新冠肺炎疫情對園區廠商之衝擊，自111年1月1日起至111年12月31日止採減半收取(每平方公尺2.63元)；並自112年1月1日起恢復每平方公尺5.25元收取。

市長 盧秀燕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局長決行